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 潛在主要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刊發之產權轉讓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產權轉讓公告屆滿後，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建議出售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須透過招標進行，預期招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完成。若招標期滿後，如未徵集到潛在買方，則不變更招標條件，按照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直至徵集到潛在買方。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最終款額將取決於招標結果及正式協議之條款而定。然而，招標之最低開價將為人民幣116,176,500元，乃經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所評估之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釐定。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由45%下跌至22.5%，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向中國普天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之60%。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刊發之產權轉讓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產權轉讓公告屆滿後，由於本集團為國有企業，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建議出售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須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招標（「招標」）進行，預期招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後完成。若招標期滿後，如未徵集到潛在買方，則不變更招標條件，按照5個工作日為一個周期延長，直至徵集到潛在買方。招標過程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潛在買方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人民幣23.24百萬元之交易保證金；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潛在買方，將通過多次報價的網絡競價方式確定獲選買方；獲選買方須簽訂正式協議，並於該簽訂五個營業日內，將代價（包括已提交之保證金）轉交北京產權交易所；且買方須以書面同意於接獲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的交易證明後三個營業日內，須將代價轉交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最終款額將取決於招標結果及正式協議而定。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將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將同意收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 代價 : 取決於招標結果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最低代價須為人民幣116,176,500元(即於招標使用之開價)，乃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所評估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價值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釐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招標後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釐定總代價。
- 完成 : 完成須根據正式協議條款發生。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由45%下跌至22.5%，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為透過全國性寬帶發展策略(如「寬帶中國戰略」)進一步加強其於橫跨中國電信網絡建設的參與。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集中其資源於有助配合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核心業務之機會。光通信業務經已調整，以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並配合策略性發展的需要。

董事亦相信透過集中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夠鞏固及深化其品牌，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電信市場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獲取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對本公司有利。建議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金額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本集團擬動用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於旨在促進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潛在商機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建議出售事項向中國普天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之60%。本公司將不會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本公司與買方簽定正式協議，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刊發更詳盡之公告，並寄發有關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須根據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組織之招標結果而釐定，並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招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並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按其規定就招標結果、買方身份、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任何其他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為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公告披露之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86,152.3	746,636.0	
總負債	387,990.6	257,123.2	
資產淨值	498,161.8	489,512.8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597,311.0	523,943.7	482,522.6
總溢利	15,181.5	(6,667.1)	(16,554.4)
純利	15,262.9	(6,553.9)	(16,554.4)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會有所變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須取決於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出售事項作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及／或通函。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可能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而作出之公告
「北京北方亞事」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於完成招標後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之產權轉讓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股權

「買方」	指	一間將就收購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22.5%股權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之實體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王鋒先生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